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 日廢字第 J9401593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轄區環境維護巡查勤務，於 94 年 6 月 20 日 15 時

40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任意將菸蒂丟棄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

X43750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通知書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 日廢字第 J9401593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
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9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8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無亂丟菸蒂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卻要我拿出身分證開單，並說不拿出身分證就要罰車主，因車子並非本人所有，且車上小孩哭鬧，逼不得已我只好簽名，上車哄小孩，因訴願人確實無亂丟菸蒂之行為，請撤銷此處分書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4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375 0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通知書並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。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1101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無隨意亂丟菸蒂之事實云云。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於前揭收文號第 9461101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稱：「……○小姐完成丟棄煙蒂等動作，即向前告知○小姐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法告發，並請胡小姐出示證（件），由於○小姐當時並未配合出示證件，本人即告知如未配合，本人只好依行為人之交通工具送查，此舉動作均符合告發程序，行為人自知此行為已然發生，且無爭議。提供身分證乃告發程序之相關動作，行為人如未丟棄煙蒂，又何須出示證件，且行為人此案之陳述諸多不實，現場由兩位巡查員○○○、○○○親眼目睹並依法告發。」又本件依舉發通知書所示，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 2 人查獲舉發，且當場由訴願人簽名收執；是應認本件掣單告發之事實，足堪採認。況本案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